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振兴〔2021〕37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新时代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2021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宁、百色、河池、崇左市人民政府，区直、中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深入实施《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5—2025年）》，推动左右江革命老区加快新时代振兴发展步伐，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时代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新时代左右江革命老区 振兴发展 2021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深入实施《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2015—2025年）》，支持左右江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探索走出一条新时代振兴发展新路，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按照“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的总目标总要求，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发挥广西左右江革命老区（以下简称“革命老区”）比较优势，弘扬老区革命精神，推动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二、主要目标

2021年，革命老区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综合交

通运输网络和现代物流体系初步形成，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中取得积极成效。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特色优势产业更具竞争力，开发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左右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民生保障有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保持工作体系平稳过渡。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和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根据工作实际优化调整，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等制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向革命老区倾斜。全面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快建立联防联动防贫监测帮扶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卫生健康委、水利厅等）

2. 巩固发展特色产业。强化产业主导、龙头带动、科技支撑、产品销售、支持保障“五大环节”，完善推广县级“5+2”、村级“3+1”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帮扶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科技厅、商务厅等）

3.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发展产业、务工就业扶持政策，加强产业就业创业帮扶，制定实施2021年后续扶持产业项目年度计划，建设一批配套产业园区和帮扶车间，加强搬迁户劳动力精准培训，加大农民工创业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促进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搬迁户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提升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推进大型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易地安置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等）

4. 坚持和完善粤桂协作对口帮扶机制。推动粤桂乡村振兴协作，提高协作质量，拓展协作广度深度，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统筹城乡规划，以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网络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加快乡村绿化美化。（牵头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5. 持续推进以工代赈工程。印发广西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方案，扩大以工代赈投资建设领域和实施范围，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方式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

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业局、乡村振兴局)

6. 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和积极推广定向采购、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直播带货等帮扶方式，不断探索消费帮扶新业态新模式。打造革命老区特色农副产品品牌体系，加大农副产品产销对接，补齐欠发达地区电商服务短板，加强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强化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因地制宜培育促进乡村旅游业和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等)

7. 深入推进金融帮扶。加大对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金融精准帮扶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完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帮扶合作机制，加大对革命老区创业担保贷款、小额信贷、产业贷款、助学贷款等政策实施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

（二）推进革命老区全方位开放合作。

8. 大力推进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编制《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打造中国—东盟新兴铝产业基地，开工建设平果再生铝循环经济园。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进中国—东盟（百色）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建设。深化与东盟贸易投资合作。推进百色国际金融科技城建设，升级推广农村金融改革“田东模式”。（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等，百色市人民政府）

9. 扩大革命老区沿边开发开放。完善凭祥、水口、友谊关、爱店、硕龙、龙邦、平孟等口岸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完善老区边境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功能，推进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和物流体系建设，壮大边贸商品落地加工业和口岸物流业，发展边境地区特色产业，加快边境贸易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电商产业特别是跨境电商，加快建设南宁、崇左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研究推进中国—东盟（凭祥）电商产业园、中国东盟（凭祥）电子商务信息港项目。大力发展跨境物流，重点壮大“百色一号”专列营运规模，加密百色至越南、凭祥至河内的跨境班列。（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南宁海关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10. 加强跨省（区）合作建设。充分发挥广西贵州云南推进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和云贵、东部发达省份的合作。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积极加入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联席会议，加强与珠江—西江经济带、北部湾经济区、黔中经济区、滇中经济区深度对接，拓展与成渝经济区等合作，加快推进崇左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深圳—百色产业园、广西·中国糖业产业园、河池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百色—文山跨省（区）经济合作区等重大区域合作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等，有关市人民政府）

（三）以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1. 支持老区的优势特色产业创新发展，布局和建设若干个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百色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开发区，建设创新型县（市、区），积极引入国内外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到革命老区设立机构和开展合作。围绕有色金属深加工、特色优势农业、生态环保等重要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支持革命老区糖、有色金属、茧丝绸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生物医药、健康养生、先进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等）

12. 以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工业振兴。以建设国家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为依托，扎实推进百色市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吉利百矿铝合金轮毂等项目。着力推进河池生态环

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在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的情况下，加快推进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锌氧压浸出技术创新绿色制造和资源综合利用及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工程、广西超威鑫锋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千瓦时蓄电池二期等项目建设。在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的情况下，加快推进崇左市铜锰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加快建成新振锰业年产6万吨电解金属锰二期、龙州年产200万吨生态氧化铝以及赤泥综合利用等上下游产业配套等项目。（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

13. 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业。继续深入实施芒果、油茶、柑桔、桑蚕等百万亩工程，推进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大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大力发展蔗糖、澳洲坚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广西·中国糖业产业园、广西崇左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支持深圳—百色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天成（田东）国家有机农业综合体等现代农业项目建设。推进都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宜州区积极申报自治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推进马山县黑山羊、旱藕种养产业化，以及隆安县中草药种植加工产业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局、糖业办等）

14. 促进红色旅游和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发展。加大对革命老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继续打造左右江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圈和边关风情旅游带；推动跨境旅游加快发展，加快中越德天·板

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持续推进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度假地和深圳巴马大健康特别试验区建设。培育旅居养老、森林康养、健康旅游等新业态，打响“壮美广西·养生福地”品牌。（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等）

（四）强化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

15. 重点推进贵南高铁、南宁经崇左至凭祥铁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黔桂铁路增建二线、云桂沿边铁路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黄桶至百色铁路项目早日开工。（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6. 加快重点公路项目建设。重点推进贺州至巴马（来宾至都安段）、南丹至天峨下老、平塘至天峨（广西段）、天峨经凤山至巴马、巴马至平果、巴马经田东至凭祥、巴马至凭祥、崇左至爱店口岸、那坡至平孟口岸、田林至西林等在建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2021年实现贺州至巴马（都安至巴马段）建成通车。加快推进百色市南北过境线公路、河池至荔波、龙胜至峒中（宜州至上林段）、柳州鱼峰至宜州、河池（宜州）西过境公路等一批涉及老区的规划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普通公路升级改造，有序推进纳入规划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G219开工路段、G357田林经八桂至定安、S305宜州经北牙至龙头、东兰至都安大兴、S509环江英豪至大安、S303

环江川山至下南等项目施工进度。以“四建一通”为着力点推动老区农村公路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等，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7. 加快重点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左江山秀船闸扩能工程、右江航道整治工程（两省界至百色），加快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岩滩升船机改造、大化船闸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快做好龙滩升船机调整为1000吨级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继续争取国家支持协调推进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百色枢纽通航投资公司、龙滩水电开发公司等，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18. 完善机场布局。加快百色巴马机场改扩建方案研究，积极推进崇左大新等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百色乐业通用机场建设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关市人民政府）

19. 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加快驮英水库及灌区、百色水库灌区等在建工程建设，今年实现驮英水库及灌区总干渠全线贯通。加快推进都安县长岭水库、南丹县天生桥水库扩容工程、巴马县所略水库扩容工程等3座水库建设。加快推进崇左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龙滩水电站扩建、八渡水电站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确保开工建设田东江北风电场、天等县牛头岭风电场二期工程、环江北宋农业光伏项目、环江县界子良风电场二期工程、环江县驯乐风电场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建成投产雪莲站、向阳站等一批220千伏变电站，加快河池市220千伏凤山乔音、天峨变电站开工建设，扩大左右江革命老区县份220千伏变电站覆盖范围，进一步加大农村电网投资力度，夯实巩固农网升级改造成果。（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电网公司等）

21.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加快宜州新区、百东新区建设，推动金城江—宜州同城化发展。推进边境革命老区构建沿边特色城镇体系，补齐重点城镇水电路气热讯、教文卫体养等方面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凭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国家中小城市改革试点建设工作，推动靖西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民政厅，各有关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2.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进老区职业学校建设和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推动右江民族

医学院创新发展。实施强师惠师计划,通过公开招聘、特岗计划、定向培养、加强培训等多种方式补充教师队伍,提升老区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推动老区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3.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健康广西专项行动和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专项行动计划,加快县级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老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达到国家要求,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结合健康广西专项行动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突出加强老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市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院区)、妇幼保健院、职业病防治院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支持百色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设置标准。引导医疗卫生人才更多向老区流动,指导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药监局等)

24.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弘扬传承红色文化,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建设百色军事主题文化公园等一批标志性工程。鼓励扶持老区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继续支持老区文化艺术创作,支持办好百色干部学院。加大对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力度。实施健康广西体育惠民工

程，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群众体育健身设施，努力恢复重建革命老区各县（市、区）业余体育运动学校。加快推进老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加强老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广西应急广播体系、老少边区广播电视覆盖工程、“智慧广电”村级全媒体信息室等公共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完善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八桂先锋”党员教育平台、“广西数字网络图书馆”的内容建设。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文化进万家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史研究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体育局等）

（六）促进革命老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转型发展。

25.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将革命老区重大项目列入“三本台账”，做好重点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推动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等）

26. 强化生态保护。建设珠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推进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对左右江、南盘江、红水河流域水源涵养、水土流失、石漠化进行综合治理。全面实施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主体功能区建设水平，逐步提高生态

公益林补偿标准。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动右江流域上下游（南宁—百色）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等工作，力争今年取得实质性进展。（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局、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等）

27. 深化环境治理。深入推进革命老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对老区涉重金属、酒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在蓝天保卫战、水生态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加大技术指导和继续安排资金支持，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落实国家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部署，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组织老区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等）

28. 发展生态经济。加快能源资源产业绿色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鼓励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赤泥、钢渣、粉煤灰、镍渣、电解锰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扶持经济林、油茶、澳洲坚果、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的发展。编制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规划，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产业转型，走绿色发展道路。（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

四、保障措施

29.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设立自治区新时代支持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我区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协调重大事项。建立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区市会商、部门协商、统计分析、信息共享、检查考评等工作机制。推动召开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三省区政府联席会议，推动革命老区各市县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30. 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条件成熟的革命老区重点项目优先列入自治区各相关专项规划。在安排预算内建设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金融机构信贷额度时，对革命老区予以倾斜支持。编制新时代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行滚动管理，自治区财政统筹相关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继续加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提高财力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通过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革命老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等）

31.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支持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自治区范围内流转使用。对革命老区列入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并按规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2. 加大人才支持和社会帮扶力度。进一步加大干部挂职支援力度，继续做好革命老区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广东省帮扶协作、博士服务团挂职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鼓励革命老区与自治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区外经济发达地区建立合作机制，在人才、科技、产业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助力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乡村振兴局、工商联等）

33. 提出落实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协助国家有关部委开展规划修编工作，争取更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事项列入修编规划和有关规划。结合编制广西“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规划、广西“十四五”兴边富民规划等，研究提出和贯彻落实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乡村振兴、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措施，在完成全区总体目标任务前提下，

能耗指标、排污指标、碳排放指标等要素适当向革命老区倾斜。落实革命老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凭祥综合保税区按规定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对其他地区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转移的企业，纳入信用培育重点帮扶对象。健全对革命老区的差别化绩效评估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绩效办、民宗委、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等）

34. 落实责任。老区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纳入本地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范畴，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落实支持政策。中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跟踪指导和沟通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各有关市人民政府、中区直各有关部门）